

立轉典契字人燕霧保秀水庄陳殷孔。有明典過廖家水田一段，壹分零，址在本庄土名庄前門口湖。東至消水溝爲界；西至廖家田爲界；南至廖家田爲界；北至消溝爲界。四至界址明白。又旱園一段，貳分六厘。東至梁家田爲界；西至廖家田爲界；南至施家田爲界；北至梁家田爲界。四至各明白。今因乏用，愿將此田園貳段出典，托中引就與邑內陳朝宗官出首承典，三面言議典價銀陸拾柒大員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及園聽銀主起耕掌管，不拘年限，聽孔備足契面銀取贖。如至期無銀取贖，仍付掌管，不得異言生端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合立典契字壹紙，併繳上手契壹紙，共貳紙，付執存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轉典契字內佛銀陸拾柒大員完足，再炤。

爲中人 李秀（花押）

親立轉典契字人 陳殷孔（花押）

知見人 陳必捷（花押）

光緒肆年貳月 日

